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9月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10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特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自我評鑑類別、評鑑內容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校務行政類：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由推動評鑑工作小組制訂之，適用對象為各處、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專業學科類：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公布之評鑑項目，由推動評鑑工作小組制訂之，適用對象為各學科。
三、專案評鑑：此為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公布之評鑑項目，由推動評鑑工作小組制訂之，適用對象視實際狀況而定。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以四年為一週期，先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再辦理外部自我評鑑，每一週期以各辦理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本校各學科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依據該專業評鑑機構規定之評鑑機制實施，視同參加1次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成立「評鑑辦公室」，辦理評鑑相關事務，並成立「推動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各組織運作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前，應由秘書室依據教育部所公布之該週期專科學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擬定本校實施計畫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據為各單位實施。
- 第六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科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要點中宜明訂學科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七條 本校實施評鑑單位所需費用，依下列標準辦理，委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之外部評鑑費用，另以專案簽核辦理：
一、校外委員之評鑑費用依各單位編列預算支給評鑑費，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住宿、膳雜費等。校內委員不支給評鑑費用。
二、各單位辦理實地評鑑以一天為原則，天數增加時須擬定報支天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 評鑑結果經核定後，由評鑑辦公室陳請校長公布之，續送受評單位參考改進，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學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衡量行政及學術單位績效之重要參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